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4〕6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95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述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

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县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备注
路南区	100	
路北区	100	
古冶区	100	
开平区	250	
丰南区	450	
丰润区	650	
曹妃甸区	150	
高新技术开发区	50	
海港开发区	50	
乐亭县	500	
合计	2400	